

第四章 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

第一節 陳情案件彙整與說明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 39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公告徵求意見，接受人民團體所提之陳情案共 170 件，經彙整清查統計後，以所屬計畫區分類，如表 4-1 所示，以灣子內與凹子底都市計畫區內之陳情案件最多，為 42 件，原都市計畫區之 35 件次之，左營都市計畫之 24 件居第三，楠梓區都市計畫之 21 件居四。

在陳情人為機關團體方面，以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所提陳情案 24 件最多，其次是中華電信為配合民營化，亦陳情 17 件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電信事業專用區，另外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台糖公司則分別陳情 7 件、10 件及 3 件用地變更案，區里長及民意代表則有陳情案 26 件。

本次通盤檢討截至目前為止之陳情案中，以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中華電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等四個單位陳情數量最多，其陳情理由綜整說明如下：

一、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

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現組織調整改為軍備局）在本次通盤檢討案共陳情 23 案，其陳情內容係將該局管理之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主要陳情理由有二：1.陳情土地之使用現況多數為國務部所屬各機關使用，為因應管用合一原則，故陳情變更為機關用地。2.部份陳情土地早年即佔用國有財產土地，基於土地管用合一原則及財政部頒「國有及公有被佔土地處理方案」，必須辦理撥用，但因管有之多數土地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不符，故陳情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利用土地取得。

二、中華電信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為配合民營化，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以及中華電信長途及行動通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陳情該管高雄市部份，共 25 區土地（歸納為 17 案）由電信用地、機關用地及住宅區變更為「電信事業專用區」。

主要陳情理由為：目前高雄市並未設有「電信事業專用區」，但台灣省設有此分區且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以及 34 條之規定「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分別為 60% 及 400%（「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8 條）。目前高雄市「電信用地」與「機關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分別為 40% 及 400%。若高雄市設「電信專用區」建議比照台灣省訂定建蔽率與容積率。

三、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現組織調整改為港都客運）因公車調度站目前僅作平面開發利用，土地利用價值過低，形成土地資源浪費。為提高使用效率，依據高雄市政府第 906 至 908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針對建軍站等 7 處公車調度站，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式規劃，故於本次通盤檢討時提出陳情變更。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討現行計畫國小與國中用地後，針對部份人口外流造成學生人口下降之地區共 6 處，陳情撤銷徵收並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等分區使用。除此之外，亦針對新興成長快速之社區陳情增加文中小用地之開闢。

表 4-1 人民陳情案綜理表（以所屬計畫區分類）

計畫區 編號	計畫區名稱	陳情件數(件)	備 註
1	楠梓都市計畫	21	
2	灣子內凹子底都市計畫區	42	
3	左營都市計畫區	24	
4	原都市計畫區	35	
5	臨海特定區	7	
6	小港、港墘都市計畫區	4	
7	大坪頂都市計畫區	1	
8	二苓都市計畫區	1	
9	旗津都市計畫區	11	
10	五甲交流道特定區	3	
11	大林蒲都市計畫區	1	
12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	2	
13	佛公段地區都市計畫	2	
14	高坪特定區計畫	3	
15	崗山仔都市計畫區	4	
16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1	
17	臨海工業區計畫、都市計畫區外	8	其中 4 件為計畫範圍外， 因陳請納入臨海工業區內 故將其歸納於此項
總 計		170	

第二節 綜合說明

前述陳情案中，以陳情使用分區調整、交通改善、公共設施調整及納入主要計畫範圍等四大類型為主，分別說明如下：

一、使用分區調整

- (一) 農業區（農 1、農 3、農 20、農 21）、公共設施用地等變更為住宅區，以提高土地利用。
- (二) 住宅區（明誠一、二路，民族路以西、大順路以北，民權二路、高鐵路及光華二路沿線、正義路）、保護區（哨船頭地區）、公共設施用地等變更為商業區，以提高土地利用。
- (三) 商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 (四) 農業區（高楠段、農 20）、住宅區（楠都段）變更為工業區；工業區（工 9、工 31、工 32、前鎮工乙）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以配合毗鄰土地使用或符合現況土地使用。
- (五) 變更保護區（大坪頂特定區）為遊樂區，以提高土地利用。
- (六) 將國防部所屬機關持有之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等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因應管用合一原則。
- (七) 依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中華電信、台電、公共車船管理處等）之需求，變更機關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或商業區。
- (八) 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局）、國有財產局，請將其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土地調整為其他分區。
- (九) 部分縣市界土地或新增土地請納入都市計畫區及給予適當分區。

二、交通改善

- (一) 將三民區自立一路打通過同盟路、銜接凹子底榮華路，以增進交通順暢。
- (二) 將部分既成道路之農業區變更為為道路用地，以符合當地交通需求。
- (三) 里長、民眾陳情規劃計畫道路連通。

三、公共設施

- (一) 變更住宅區、農業區（農 26）為公園用地，以促進社區環境品質。
- (二) 變更公園用地（龍泉禪寺）、墳墓用地（慈善堂）及殯儀館用地（金山寺）為保存區，以配合毗鄰土地使用或符合現況土地使用。
- (三) 變更中正技擊館及國際游泳池等所在之學校用地為體育場用地，以符合現況土地使用。
- (四) 變更港埤用地為海岸公園遊憩區或遊樂區，以提高土地利用。
- (五) 針對部份人口外流造成學生人口下降之地區，將尚未興闢之學校用地變更為他種分區使用。

四、納入本市主要計畫範圍

- (一) 有部份位於經濟部所管臨海工業區與高雄市都市計畫區範圍交界地區之土地，未位於計畫區內，將之納入計畫區內。
- (二) 將海岸邊新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編定為學校用地、水岸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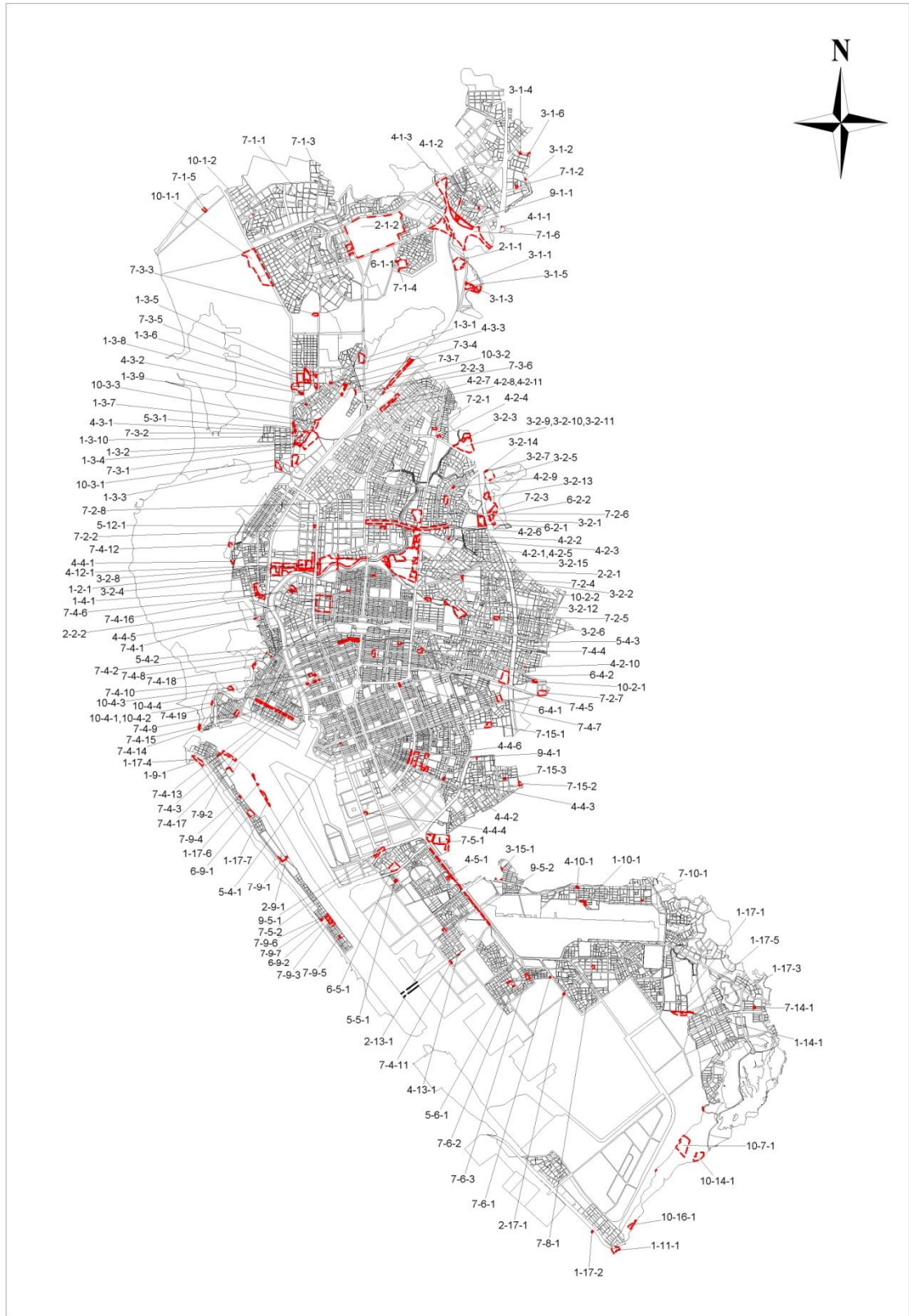


圖 4-1 本次通盤檢討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分布示意圖